



香港童軍總會
行政署

電話：2957 6333 傳真：2302 1001

行政通告第 11/2009 號

2009 年 10 月 15 日

開辦空童軍團及深資空童軍團之附加規定

(此通告取代於 2003 年 10 月 15 日發出之行政通告第 5/2003 號)

經香港總監諮議會檢討後，現就開辦為空童軍團及深資空童軍團之附加規定作出簡化及修訂，主要內容更新如下：

1. 刪除「空童軍團或深資空童軍團最少有一位團長或副團長，有兩年童軍支部或深資童軍支部領袖的工作經驗，並持有有關的童軍或深資童軍支部領袖委任書滿兩年」之附加條件。

經修訂後的開辦空童軍團及深資空童軍團之附加規定，夾附本通告後，方便參考遵照。

如有查詢，請與行政署（電話：2957 6333）聯絡。

副香港總監（管理）

柯 保 羅



開辦空童軍團及深資空童軍團之附加規定

A. 引言

1. 為確保空童軍團及深資空童軍團（下稱空童軍單位）的訓練和安全水準，總會訂下規範空童軍領袖及空童軍訓練的附加規定。

B. 開辦政策

2. 按本會「政策、組織及規條」第6條規定，除在1987年4月1日前已在本會註冊外，所有童軍旅均不可以註冊稱為空童軍旅，但該旅仍可包括有空童軍團或深資空童軍團。
3. 本會之現行政策是不准任何單位設立小空童軍團、幼空童軍團及樂行空童軍團。

C. 附加規定

4. 所有空童軍單位，除須分別遵照「政策、組織及規條」第7.4條及第7.5條所定的童軍團及深資童軍團基本規定外，並須符合下列附加規定：
 - (1) 所有空童軍單位之團長及副團長均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 - (a) 持有下列一項航空活動資歷：
 - (i) 童軍飛行章，
 - (ii) 為現役優異航空章教練員，
 - (iii) 本會認可之航空專業資歷或身為專業人士，包括商業機師執照、私人機師執照、持牌飛機工程師、持牌飛機機械師、軍機飛行員、航空交通控制員或同等資歷。及
 - (b) 不能兼任其他空童軍單位之領袖職位。
 - (2) 所有空童軍單位均須達到下列各項附加訓練標準，方會獲准繼續註冊：
 - (a) 每年舉行不少於6次有超過一半團員參加的航空活動（包括參觀機場、航空公司、航空展覽會、政府飛行服務隊、軍方航空單位，放風箏，製造模型飛機，無線電遙控模型飛機活動，體驗飛行活動，如駕駛或乘搭飛機、熱氣球等等）。
 - (b) 最少有四份之一的團員於12個月內考獲較高一級之航空活動徽章（即航空章、高級航空章或優異航空章）。
 - (c) 協助每一位團員在考取進度性獎章和專科徽章時，最少有一次是以航空活動方式進行。

D. 申請手續

5. 旅團如欲申請開辦空童軍單位，須填具開辦／取消支部／團申請表【Form S】，呈交所屬之區總監審批。區總監會在徵詢地域總部總監（航空活動）意見後，決定是否批准開辦。

E. 取消註冊

6. 任何空童軍單位，若連續兩年內未能符合總會所定的空童軍單位附加規定，地域總監可以取消其空童軍單位之註冊，解散該團。或令其改組為一般童軍團或深資童軍團。如該團必須解散時，地域總監會設法安排其團員轉到其他旅團。
7. 旅團如欲申請取消空童軍單位，須填具開辦／取消支部／團申請表【Form S】，呈交所屬之區總監審批。

F. 申請表格

8. 開辦／取消支部／團申請表【Form S】可向地域總部或行政署索取，或於香港童軍總會網頁(<http://www.scout.org.hk>)表格下載區內下載。